

## 业务通告

华东营销中心(2018)77

---

### 关于调整巴西航线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的通知

国航上海及周边代理：

国航现决定调整巴西（圣保罗）-中国航线（往返双向）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修订后的国航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全航程为国航实际承运且挂国航航班号的国内运输和国际运输，自2018年8月1日零时（含）起旅行，且须支付普通行李超限额行李费或特殊行李费的旅客。上述时间均为当地时间。

#### 二、调整巴西-中国航线超限额行李收费标准

（一）调整巴西-中国（V.V.）超限额行李收费标准如下表（详见附件）：

（二）其他航线（不含巴西-中国）超限额行李收费标准不做调整。

例如：由巴西-欧洲航线、涉及巴西第六航权航线等，  
超限额行李收费标准不做调整。

三、现将修订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承运航线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一览表（20180801版）》  
下发各代理人，自2018年8月1日零时起正式执行。

请各代理人做好旅客宣传和解释工作。

附件：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承运航线（**巴西-  
中国航线 V.V.**）

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  
收费标准一览表（20180801版）

计重制国内运输

计件制国际运输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3\text{KG} < W \leq 28\text{KG}$ ;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每件普通行李逾重费率：以每千克按逾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8\text{KG} < W \leq 32\text{KG}; 60\text{CM} \leq S \leq 158\text{CM}$

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直达航班

不超件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经济舱普通票价的 1.5% 计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2\text{KG} \leq W \leq 23\text{KG};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超重量且超尺寸

体积：长、宽、高分别不得超过：

$23\text{KG} < W \leq 32\text{KG}; 158\text{CM} < S \leq 203\text{CM}$

100 厘米（40 英寸）、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60 厘米（24 英寸）、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40 厘米（16 英寸）。

超件

超出的第三件行李

$2\text{KG} \leq W \leq 32\text{KG}$

超出的第四件行李

$60\text{CM} \leq S \leq 203\text{CM}$

超出的第五件行李

超出的第六件行李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逾重行李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超限额行李费时，

费时，应按当日汇率将人民币转换成当

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地货币收取。

注：1. 尺寸(S)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宽、高三边之和须大于等于 60 厘米（24 英寸），小于等于 203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2. 重量(W)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4 磅），小于等于 32 千克（70 磅）。如超过 32 千克（70 磅）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3. 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 = 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 + 会员权益 + 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

第七件及以上件数额外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承运航线（**其它航线，不含巴西-中国 V.V.**）

普通托运行李超限额（超重、超尺寸、超件）收费标准一览表（20180801 版）

计重制国内运输

计件制国际运输

普通行李超限额收费标准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23KG<W≤28KG; 60CM≤S≤158CM

每件普通行李逾重费率：以每千克按逾

超重量但不超尺寸

重行李票填开当日所适用的直达航班

不超件

28KG<W≤32KG; 60CM≤S≤158CM

不超重量但超尺寸

经济舱普通票价的 1.5% 计算，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尾数四舍五入。

2KG≤W≤23KG; 158CM<S≤203CM

超重量且超尺寸

体积：长、宽、高分别不得超过：

23KG<W≤32KG; 158CM<S≤203CM

100 厘米（40 英寸）、

超出的第一件行李

60 厘米（24 英寸）、

超出的第二件行李

40 厘米（16 英寸）。

超件

超出的第三件行李

2KG≤W≤32KG

超出的第四件行李

60CM≤S≤203CM

超出的第五件行李

超出的第六件行李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逾重行李费时，应按当日汇率将人民币转换

境外非美元销售单位在收取超限额行李费时，

成当

地货币收取。

应按照当日汇率将**美元**转换成当地货币收取。

注：1. 尺寸(S)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宽、高三边之和须大于等于 60 厘米（24 英寸），小于等于 203 厘米（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

2. 重量(W)限制：每件普通托运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4 磅），小于等于 32 千克（70 磅）。如超过 32 千克（70 磅）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

3. 件数限制：每位旅客最多可托运行李数量 = 客票填开免费行李额 + 会员权益 + 六件额外付费行李（含普通行李和特殊行李）。

第七件及以上件数**额外付费行李**必须以货运方式运输。